

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二次分配评审表 (专家综合评分+竞争分配法)

项目名称: 农业科技推广奖补资金 (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奖补资金)

项目类别: 农业企业类

当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总金额: 300000元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元

项目申报单位	所属镇区	主要分配因素 (40分)			个性化指标因素 (60分)							扣分因素	最终综合分数 (专家组平均分)	申报金额	专家评审拟分配金额	备注	
		项目申报 (20分) (按申报项目的基础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制质量计分)	资金管理 (10分) (按申报单单位制订的资金管理措施计分)	项目管理 (10分) (按申报单单位制订的项目管理措施计分)	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品种良种 10分	项目有示范推广作用 15分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分	近几年申报单单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10分	近年申报单单位获得资金分配情况 5分	通过相关机构认证 7分						取得营业执照 3分
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	三乡镇	16.1	8.7	8.9	9.9	13.7	5.0	4.1	9.1	0.0	7.0	3.0	0.0	85.6	150,000	150,000	2
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镇	17.0	8.0	7.3	9.7	13.9	5.0	4.7	8.4	5.0	7.0	3.0	0.0	89.0	150,000	150,000	1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7.7


市农业农村局在2020年底向各镇区发布了项目储备申报通知, 收到3个项目入库储备申报, 收到正式申报书2个, 由于沙溪镇白鹤咀种鸡养殖场未提交申报书不通过初审外, 其他2个申报初审都符合申报条件。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优先、公平、公正原则, 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评审, 通过综合因素评分分配法, 评选出专项资金补助对象项目。其中综合分 ≥ 70 分且 < 80 分为达标, ≥ 80 分且 < 90 分为良好, ≥ 90 分为优秀, 每个等次分配金额差1万元, 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中山市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奖补资金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项目是农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子项目，补贴对象为在我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其养殖场引进、保护、推广国内外优质畜禽品种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品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项目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项目完成后要通过专家验收后再进行下拨资金。

二、申报企业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0 年底向各镇区发布了项目储备申报通知，共收到 3 个项目入库储备申报，他们分别为：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中山市沙溪镇白鹤咀种鸡养殖场。由于中山市沙溪镇白鹤咀种鸡养殖场未提交申报书不通过初审外，其他 2 个申报初审都符合申报条件。

三、评审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四、评审小组组成

在市财政局及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通过摇号抽取了七位专家：梁桥友、何凤芹、付东升、蔡万清、陈国军、林庆昶、陈寿林。专家组一致推举陈国军为组长，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干部詹俊巧、陈锦涛为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带路和协调工作。

五、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农农〔2020〕37号）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因素评分和竞争分配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在符合专项资金分配要求、综合得分合格，符合相关政策，予以补助，其中综合分 ≥ 70 分且 < 80 分为达标， ≥ 80 分且 < 90 分为良好， ≥ 90 分为优秀，每个等次分配金额差1万元，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七、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先对每个申报企业的入库储备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第二阶段，对申报单位的申报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核实，并做好登记。第三阶段：进行交流讨论，讨论结束后专家独立打分，打分结束后对七位专家的打分进行汇总，取七人的平均值。第四阶段：对申报的单位综合得分进行排序，专家建议，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具有分配资格，认定为2021年度中山市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项目补贴对象，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八、评审结果

经过专家评审，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申报单位被评为2021年中山市畜禽品种保护与推广项目补贴对象。其中中山

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最终得分 85.6 分，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得分 89 分，两个评审单位得分属于同一等次，因此平均分配项目金额，各分配金额 15 万元。

评审专家组签名：梁桥友 蔡万清 梁成 林庆和
何军 冯新 梁林

评审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二次分配评审表 (专家综合评分+竞争分配法)

项目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项目)

项目类别: 农业企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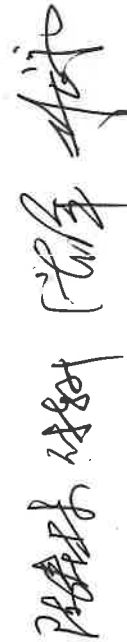

当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总金额: 500000元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元

项目申报单位	所属镇区	主要分配因素 (40分)			个性化指标因素 (60分)							扣分因素	最终综合分数 (专家组平均分)	申报金额	专家评分 审拟分配金额	备注 评分排名	
		项目申报 (20分) (按申报项目的 基础和申报材料 编制质量 计分)	资金管理 (10分) (按申报 单位的资金管理 措施计分)	项目管理 (10分) (按申报 单位的项目管理 措施计分)	项目资金用途 是否合理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 10分	项目示范推广 作用 10分	有环评 相关证明 10分	获得有机 肥生产 资格 证书 3分	获得中 央省 市 标 准 化 或 资 源 化 利 用 示 范 场 等 认 证 3分	项目现 代化 设 施 建 设 情 况 6分						养殖场 无污 水 排 放 5分
中山市潮兴 家禽发展有 限公司	港口镇	17.7	8.4	8.4	8.3	8.4	8.7	10.0	0.0	3.0	6.0	5.0	3.0	0.0	200,000	17	1
中山市石岐 鸽养殖有限 公司白石分 公司	三乡镇	16.6	8.1	8.3	8.1	8.6	10.0	0.0	3.0	4.0	5.0	3.0	0.0	200,000	17	2	
中山市八哥 生态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南朗镇	14.9	6.9	6.7	7.6	7.1	7.4	10.0	0.0	3.0	4.0	5.0	3.0	0.0	200,000	16	3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7.7


市农业农村局在2020年底向各镇区发布了项目储备申报通知, 收到3个项目入库储备申报, 收到正式申报书3个, 以上3个项目申报材料初审都符合申报条件。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优先、公平、公正原则, 组织专家组对符合初审的3个项目进行了评审, 通过综合因素评分分配法, 评选出专项资金补助对象项目。其中综合得分 ≥ 70 分且 < 80 分为达标, ≥ 80 分且 < 90 分为良好, ≥ 90 分为优秀, 每个等次分配金额差1万元, 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子项目，补贴对象为在我市经养殖备案登记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户），并开展相关养殖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和新型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其中环保设施设备：沼气工程、固体废弃物堆肥设施设备、污水贮存处理设施设备、清粪设施设备、雨污分流设施和畜禽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等项目；新型养殖方式设施设备：生物发酵床养殖、自动饮水、水帘降温、通风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项目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项目完成后要通过专家验收后再进行下拨资金。

二、申报企业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0 年底向各镇区发布了项目储备申报通知，收到 3 个项目入库储备申报，分别为：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中山市八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申报时间后，收到正式申报书 3 个，经审查以上 3 个项目申报资料初审都符合申报条件。

三、评审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四、评审小组组成

在市财政局及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通过摇号抽取了七位专家：梁桥友、何凤芹、付东升、蔡万清、陈国军、林庆

昶、陈寿林。专家组一致推举陈国军为组长，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干部詹俊巧、陈锦涛为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带路和协调工作。

五、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规字〔2018〕2号文）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因素评分和竞争分配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在符合专项资金分配要求、综合得分合格，符合相关政策，予以补助，其中综合分 ≥ 70 分且 < 80 分为达标， ≥ 80 分且 < 90 分为良好， ≥ 90 分为优秀，每个等次分配金额差1万元，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七、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先对每个申报企业的入库储备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第二阶段，对申报单位的申报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核实，并做好登记。第三阶段：进行交流讨论，讨论结束后专家独立打分，打分结束后对五位专家的打分进行汇总，取五人的平均值。第四阶段：对申报的单位综合得分进行排序，专家建议，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具有分配资格，认定为2021年度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补贴对象，其中每个等次分配金额差1万元，同一等次平均分配金额。

八、评审结果

经过专家评审，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中山市八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申报单位被评为2021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补贴对象。其中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得分87.0分、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最终得分83.3分、中山市八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得分75.6分。评审单位中山市潮兴家禽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得分属于同一档次，因此各分配金额17万元，中山市八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得分低一档，分配金额16万元。

评审专家组签名：梁桥友 蔡石清 叶峰 林永超
何军 付科 陈林

2021年7月7日

